附件1

武进区工程建设项目“拿地即开工”申请表

项目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拟建项目信息 | 名称 |  |
| 项目代码 |  |
| 性质 | （工业 （其他 |
| 重大项目类型 | （国家级 （省级 （市级 （区级 （其他 |
| 拟建地点 |  | 总投资 |  万元  |
| 拟开工时间 |  | 拟建成时间 | 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申报单位信息 | 单位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拟出让土地信息 | 宗地位置 |  |
| 用地面积 |  亩 |
| 土地性质 | （国有建设用地 （集体建设用地 |
| 四至范围 | 东至： | 西至： |
| 南至： | 北至： |
| 项目概况（可另附说明） |  |
| 申报单位承诺 | 1.我单位自愿申请“拿地即开工”审批，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愿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。2.我单位保证及时上报审批资料，主动配合审批工作，因资料报送迟缓或材料质量问题影响审批速度的，由我单位自行承担责任。3.“拿地即开工”审批过程中需由我单位承担的费用，我单位将依规缴纳。4.项目正式审批前，因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调整，需重新进行设计、审图、评估评价产生费用及风险由我单位承担。5.如我单位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，将自行放弃审批；如取得的土地面积等内容与“拿地即开工”技术审查有差异的，由此引起纠纷或产生费用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负责。6.“拿地即开工”审批中的技术审查意见非正式审批文件，我单位承诺在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后再行施工。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属地板块或主管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